

技术服务合同

(礼泉县区域压覆矿产调查项目)

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区研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双方就礼泉县区域压覆矿产调查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成果

1、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礼泉县区域压覆矿产资源开展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技术服务成果: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的《礼泉县区域压覆矿产调查评估报告》及附图、附件等成果书面3份,电子1份。

二、技术服务的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成果经专家评审合格,备案或批准止。

2、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天完成技术服务内容,经评审合格,备案或批准后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三、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348750.00元,含税价,税率6%)。

2、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的成果,备案或报批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在财政资金没有拨付前,甲方

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逾期付款利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技术服务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完成矿产资源压覆区域的技术服务工作。

2、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技术方法及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提出整改意见或要求补充调查。

3、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符合规范的技术报告、图纸及其他书面成果。

4、在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技术规范时,有权要求终止服务并要求赔偿损失。

5、享有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并有权在后续矿业权延续、规划调整等工作中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

(二)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与压覆区域相关的合法矿业权证、地质勘查报告、区域规划文件等基础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为乙方开展现场调查、测绘、采样等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场地准入、提供坐标数据及技术对接人员。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4、对乙方提交的初步成果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的时限不得无故拖延。

(三) 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及必要协助。

2、在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推进时，有权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终止合同。

3、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完成成果报告的评审、备案或报批手续。

(四)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开展调查、评估及报告编制工作，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技术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压覆范围图、资源量复核报告、避让方案建议等。

3、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涉及国家秘密，乙方及参与技术服务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出具保密承诺书或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采取保密措施，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在发现压覆区域内存在重大资源矛盾或法律风险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解决方案。

5、承担因自身过错（如技术失误、数据造假等）导致的损失赔偿责任。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因不可抗力或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其它情形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对本合同所有的变更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由甲方和乙方盖章签署。

2、本合同签订后，如果合同一方确定另一方违反了合同的条款，一方可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30 天内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被通知一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救或无法补救，通知方可再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有实际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2、乙方未依约及法律规定履行技术服务义务，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技术成果，每逾期一日按技术服务费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日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礼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的通知、文件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对方。若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因任何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错误或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任何一方本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文

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盖章签字之日不在同一日的，以在后一方的盖章签字之日为生效之日。

十、附则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贰份。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礼泉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马世峰

乙方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7日

签订日期:2015年6月27日

采购监管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